

#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海上 非法运载游客船艇的通告

惠东府告（2018）21号

为了保障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海上运载游客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28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海上非法运载游客的涉渔“生计”船舶和“三无”船艇进行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整治范围及对象

惠东县用于海岛旅游、水上观光、水上休闲娱乐等非法运载游客的涉渔“生计”船舶和“三无”船艇。

## 二、整治步骤及要求

**（一）广泛宣传发动：**2018年9月底前完成。

**（二）重新甄别“生计”船舶：**2018年10月底前完成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渔“生计”船舶工作的意见》（惠东海渔函〔2016〕41号）要求，由当地镇政府（含管委会，下同）负责重新开展甄别“生计”船舶工作，并做好登记、上牌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自行整改：**2018年10月底前完成。船舶所有人自行整改。一是对各类非法“三无”船艇先自行拆解处理；二是对涉渔“生计”船舶只能用于生计出海捕鱼，不得用于非法运载游客，且每艘船舶只可保留1-2个座位，其余所有座位应自行拆除。

**(四) 集中整治：**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。由当地镇政府牵头，县海洋与渔业局、惠州惠东海事处、县安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公安边防大队、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，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，对所有“三无”船艇和未自行整改的涉渔“生计”船舶进行集中整治。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由海洋渔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

举报电话：0752-8563733，0752-8802819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